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3日起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63（人民币）、001064（美元现钞）、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63（人民币）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1年7月23日起，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A类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均不超过150万美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23日起在上述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直销线上代销机构的组合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7505	华夏中证ESG蓝筹股票指数A	海通证券
007506	华夏中证ESG蓝筹股票指数C	海通证券、国信证券
00394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兴业证券
008987	华夏行业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兴业证券
008888	华夏行业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兴业证券

如上基金暂受理对业务或对其限制的请见，该请见上所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所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二、咨询渠道

销售渠道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fts.com	95533-4008-88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xzq.com	9556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前须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说明书中列明了基金品种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履行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与华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作为华夏资本的财务顾问，华信国际按照行价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向华夏资本认购了部分股票，并将所认购的股票存入华夏资本的股票账户，从而获得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前须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说明书中列明了基金品种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

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履行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与华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作为华夏资本的财务顾问，华信国际按照行价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向华夏资本认购了部分股票，并将所认购的股票存入华夏资本的股票账户，从而获得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前须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说明书中列明了基金品种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

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履行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与华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作为华夏资本的财务顾问，华信国际按照行价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向华夏资本认购了部分股票，并将所认购的股票存入华夏资本的股票账户，从而获得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前须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说明书中列明了基金品种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

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履行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与华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作为华夏资本的财务顾问，华信国际按照行价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向华夏资本认购了部分股票，并将所认购的股票存入华夏资本的股票账户，从而获得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前须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说明书中列明了基金品种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

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履行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与华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作为华夏资本的财务顾问，华信国际按照行价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向华夏资本认购了部分股票，并将所认购的股票存入华夏资本的股票账户，从而获得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前须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说明书中列明了基金品种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

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履行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与华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作为华夏资本的财务顾问，华信国际按照行价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向华夏资本认购了部分股票，并将所认购的股票存入华夏资本的股票账户，从而获得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前须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说明书中列明了基金品种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

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履行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与华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作为华夏资本的财务顾问，华信国际按照行价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向华夏资本认购了部分股票，并将所认购的股票存入华夏资本的股票账户，从而获得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前须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说明书中列明了基金品种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

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履行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与华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作为华夏资本的财务顾问，华信国际按照行价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向华夏资本认购了部分股票，并将所认购的股票存入华夏资本的股票账户，从而获得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华夏资本的股利收入将根据华夏资本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基本面，进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价走势，从而影响华夏资本的股票价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前须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说明书中列明了基金品种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

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